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園字第1131280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78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家公園署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B1)

主持人：劉主任委員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討論案1：陳俊賢 (02) 3707-3831#2322 電子信箱：d8961803@nps.gov.tw

討論案2：吳雅品 (02) 3707-3831#2323 電子信箱：yapin@nps.gov.tw

李安筑 (02) 3707-3831#2324 電子信箱：anchu_lee0623@nps.gov.tw

傳真：(02) 3707-3806

出席者：董副主任委員建宏、吳委員堂安、王委員筱雯(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李委員佩珍(生命科學系)、李委員玲玲、李委員素馨(地理學系)、邱委員文彥、林委員宗儀、林委員愛龍、張委員容瑛(都市計劃研究所)、張委員桂鳳(不動產經營學系)、陳委員璋玲、簡委員仔貞(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簡委員連貴(河海工程學系)(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邊委員孝倫、黃委員琮逢、徐委員淑芷、吳委員俊良、盧委員清泉、賴委員郁晴、陳委員兼執行秘書茂春、陳委員貞蓉、徐委員燕興

列席者：環境部、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上含討論事項1、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國防部、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地政司、本部國土管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穩晉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僅討論事項1)、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

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上僅討論事項2)

副本：本部國家公園署環境規劃組、遊憩管理組、保育解說組、綜合計劃組、孫組長維潔、張專門委員誌安、王科長明堂(均含附件)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本通知單、相關會議議程及提案書件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下載。若另有相關意見，請於會議前寄送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利討論。
- 二、請申請人就申請案件準備簡報說明，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6月19日前提供本署，並印製50份簡報資料於當日會議發放，俾供出席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 三、本次會議討論事項1，請澎湖縣政府務必撥冗列席適時說明受理初審相關情形及綜合意見，以利會議進行。
- 四、有關討論事項1及2案，請申請人通知本案相關技師出席協助說明。
- 五、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謹提醒注意。
- 六、為落實適當社交距離及個人衛生防護，請有呼吸道症狀、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情形者，請全程配戴口罩；若有發燒等嚴重呼吸道症狀，請勿出席會議，改以書面表達意見。
- 七、本署未提供停車空間，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
- 八、為提升用電效率、落實節能生活，參加會議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78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第77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澎湖風櫃
～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
程」案。

(附件1)……………第1頁

第 2 案：審議苗栗縣政府擬訂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
計畫(草案)」案

(附件2)……………第29頁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案（附件 1）

逕提大會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案（以下簡稱本案）。

壹、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貳、緣起

一、澎湖縣政府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受理及初審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符合規定後，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8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13 年 1 月 9 日假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召開公聽會後，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該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等資料(詳附件 1-1)至本部國家公園署審查。

二、查海纜之審查已有前例可循(包括中華電信申請之「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計畫」、「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海纜建設計畫」、「小琉球林邊海纜建設工程」、「東南亞日本 2 號海纜系統(SJC2)建設計畫」及「APRICOT 海纜系統建設計畫」，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港美(HKA)海底光纖電纜系統臺灣段建置計畫」，前經本部海審會第 9 次、第 15 次、第 25 次、第 32 次、第 35 次及第 70 次會議審查、本部 106 年 8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25761 號函、107 年 8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4585 號函、108 年 10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7147 號函、109 年 6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9463 號函、109 年 1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824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6602 號函核予許可)，且本案海纜登陸無新增海岸構造物等工程施作，性質較為單純，經簽奉核可免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為審議第 2 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辦理，逕提海審會大會審議。

參、計畫摘要（摘自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

一、申請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開發位置：澎湖縣馬公市(風櫃、桶盤及虎井)、望安鄉(東安村及將軍村)及毗鄰海域。其區位、所涉之特定區位相對關係（詳如圖 1）：



圖 1 本案範圍圖

三、開發內容：海底電纜

(一)馬公市(風櫃~桶盤~虎井)部分：

1. 陸域部分，包含風櫃東段 578、579、710 地號、桶盤段 1 地號、虎井段 1004-5 地號。又海纜自既有管路端點至平均高潮線範圍，長度約 107.5 公尺，面積合計約 0.0086 公頃。
2. 海域部分，自平均高潮線至近岸海域界線範圍，長度

合計約 7.31 公里，使用面積合計約 0.5848 公頃。

3. 另海纜路徑左右各 300m(即廊道寬度為 0.6 公里)作為維護管理範圍。

(二)望安鄉(東安村~將軍村)部分：

1. 陸域部分，包括及將軍澳段 574-22、574-23 地號等土地。又海纜自既有管路端點至平均高潮線範圍，長度約 38.2 公尺，面積約 0.003 公頃。

2. 海域部分，自平均高潮線至近岸海域界線範圍，長度合計約 3.96 公里，使用面積合計約 0.1296 公頃。

3. 另海纜路徑左右各 300m(即廊道寬度為 0.6 公里)作為維護管理範圍。

四、開發面積：

(一)陸域部分：長度約 145.7 公尺、面積約 0.0116 公頃。

(二)海域部分：長度約 11.27 公里、面積約 0.7144 公頃。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

(一)陸域部分，為非都市土地風景區及一般農業區。

(二)海域部分，為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之海域用地。

六、土地權屬：陸域部分，為澎湖縣政府經營；未登錄土地及海域部分，係屬國有土地。

七、計畫性質：本案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工程建設」階段，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不得為開發、工程之許可。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相關支持意見部分：經濟部 109 年 4 月 9 日經營字第 10902602650 號函同意在案（詳附件 1-2）。

九、本案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 年 10 月 29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78831 號函示，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附件 1-3）。

十、土地使用同意文件部分（詳說明書附件五）

（一）陸域部分，依澎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0 日府工土字第 1120058673 號函，已原則同意使用。

（二）未登錄土地及海域部分，尚未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

十一、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一）陸域部分，業經澎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0 日府建商字第 1120086089 號函認定符合「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規定。

（二）海域部分，台電刻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中央主管機關本部（國土管理署）提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詳參考附件 1-4）。

肆、問題

一、請以圖示說明本案申請範圍、面積（含海纜左右各 300 公尺廊道維護管理範圍），並說明採 300 公尺原因。

二、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第2條第1款「海岸保護原則」許可條件部分，請申請人以圖示就本次適用許可範圍說明是否位「二級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三、審查規則第2條第2款「海岸防護原則」許可條件「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及「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第2條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許可條件之「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部分：

（一）請申請人以圖示說明本案與附近既有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之空間關係及距離。

（二）依說明書 p. 42，本案於馬公市虎井段涉及一般性海堤區域，將穿越海堤，爰請申請人說明穿越海堤處之施工工法、施工時間，並說明是否有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另請簽證技師說明本案開發利用行為對於海岸防護安全之影響狀況及簽證內容。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三）請申請人說明本案管線通過範圍之地質、地形及地貌，並說明施工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四）請申請人說明本案開發利用行為是否可能影響海岸地形變遷，及是否有相關監測計畫（包括監測項目、範圍、期間、頻率、儀器及方法）

四、審查規則第4條「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許可條件「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

設施」等部分：

(一)依說明書 p. 84 至 85，本案鄰近桶盤漁港、虎井漁港、潭門漁港及將軍南漁港，請申請人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於鄰近利用漁港及相關船隻是否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及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另請說明是否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請交通部航港局、農業部漁業署及澎湖縣農漁局協助表示意見。

(二)考量海纜設置，將獨占近岸海域且屬人為設施，爰請申請人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5.2 近岸海域有關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就本案之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逐項說明。

五、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許可條件「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及第 7 條「應考量事項」第 7 款「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部分，請申請人說明本案是否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及是否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以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

六、審查規則第 5 條許可條件「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部分，經查說明書 p. 97 至 98 載明略以「海纜於海域海床下海纜淺埋段施工擾動海床範圍小而侷限，且立即回填恢復原海床面；另近岸海纜登陸引接上岸後，經新設之管道和人孔連結至簡易開關設

備，土地使用規模小而侷限，故應無影響原有生態環境功能之虞，施作完工後，即恢復原灘面」，惟仍請申請人說明於海域及各上岸點工法，是否有影響海岸生態環境之虞，及是否有相關減輕措施。

七、審查規則第 7 條應考量事項「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措施」部分：

(一)依說明書 p. 43，有關開發範圍涉及敏感地之查詢，本案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所領臺濟採字第 5638 號天然氣、石油礦礦業權似有重疊範圍，請申請人說明是否對中油探採作業有安全影響，並請中油協助表示意見。

(二)另請申請人說明是否與其它既有管線(通信、能源等)有交疊情形，並說明是否取得相關同意協調文件。

請申請人簡報本案計畫內容及補充說明上開問題，且以 UAV(無人航空載具)之空拍影像輔助說明，並答覆委員問題後離席。

正本

綜合計劃組

附件1-1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113/0102-99/01

保存年限：5年

澎湖縣政府 函

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

受文者：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30841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徐玉萍

電話：06-9274400 分機415

傳真：06-9268120

電子信箱：fa99040@mail.penghu.gov.tw

主旨：檢送「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刊登公告等相關資料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海岸管理法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經初審符合說明書規定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檢送海岸利用管理書、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刊登公告等相關資料，併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辦理，本案皆已完成相關程序。

正本：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穩晉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陳光復

共11頁(含計劃書、本
本文、頁、附件、頁)

16

113. 2. 5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總收文



1130000335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	
基地資料	區 位	馬公市風櫃里、桶盤里、虎井里及望安鄉東安村、將軍村
	申請總面積	0.726 公頃
案件類別 (檢核複選)	特 定 區 位	☒ 近岸海域 ☐ 潮間帶 ☐ 海岸保護區 ☐ 海岸防護區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	☒ 一定規模以上 ☐ 面積：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 長度：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 使用性質特殊 ☐ 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涉及之階段	☒ 開發利用 ☐ 工程建設 ☐ 建築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 註
受理單位	1. 是否檢附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詳如附件7
	2. 是否已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符合情形？	☒ 是 ☐ 否	詳如P. 87
	3. 是否已說明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是 ☐ 否	詳如P. 93
	4. 是否已說明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是 ☐ 否	詳如P. 94
	5. 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是 ☐ 否	詳如P. 95
	6. 是否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或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 是 ☐ 否	詳如P. 98
	7. 檢附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 是 ☐ 否	
	8. 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詳如附件3
地政	9. 是否取得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是 ☐ 否	詳如附件5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送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其他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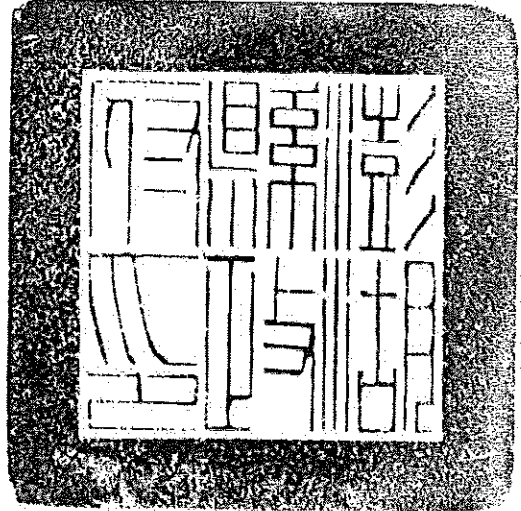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208557502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海岸管理法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馬公市公所及望安鄉公所查閱；另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公佈欄查詢下載。
- 三、舉辦公聽會日期與地點：113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本府地下大禮堂辦理。
- 四、公聽會參加對象：任何公民或團體等均可自由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意見，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提出，俾使彙整後作為審議之參考。

縣長陳光復

冬至迎社區新赤沙日

（記者宋國正報導）白沙鄉瓦硯、小赤兩社區，昨（20）日上午結合鄉立幼兒園，在冬至前夕分別舉辦捏雞母狗、搓湯圓應景活動，並穿插由白沙派出所反賄選、反詐騙宣導。

由於雞母狗、湯圓是冬至節應景美食，傳續超過百年習俗，製作手藝對上了年紀的老人家並不陌生，都主動走出戶外參與。

瓦硯社區為給家戶準備製作

應景物食材，理事長陳丕和與一群志工媽媽特別準備豐富配料，結合白沙鄉立幼兒園小朋友，並號召社區民眾熱烈參加製作活動。由於捏雞母狗和搓湯圓手藝，對一些家庭主婦和

內坡新住民協會冬至送暖

製作創意包子分送村民



●內坡新住民協會冬至前夕製作美味包子分送村民。（西嶼鄉公所提供）

（記者宋國正報導）西嶼鄉內坡新住民協會，前（19）日舉辦冬至送暖活動，除製作菜繭、土豆粿應景外，並將多餘食材製作美味包子分送給村民，受到內坡村民的肯定與好評。

內坡新住民協會，經常結合鄉內婦女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希望融入在地生活，也時常號召會員舉辦手作技藝、烹調料理，讓新住民習得一技之長，並於每年端午、中秋、冬至、春節等重大節日分別舉辦應景活動。

今年冬至節即將到來，內坡新住民協會為傳承民間百年習俗，特於活動中心舉辦冬至菜繭、土豆粿製作活動，並用多餘的食材，做成一個個香噴噴熱騰騰的包子分送給村內家戶。

鄉長李添進、議員許月里也到場關懷這群離家背景的新住民朋友，並鼓勵協會多辦理一些多元的交流活動，學習在地手藝，以增進里鄰彼此間的情感。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208557502號

主旨：公開展覽「澎湖風標-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龍戲院統包工程」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海岸管理法訂定之「一般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民國自112年12月20日至113年1月18日止。
- 二、公告地點：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本縣馬公市公所及望安鄉公所查閱；另有關於海岸管理利用管理說明書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公布欄查詢下載。
- 三、舉辦公聽會日期與地點：113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府地下大禮堂辦理。
- 四、公聽會參加對象：任何公民或團體均可自由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貼圖章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意見，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提出，俾便彙整後作為審議之參考。

友善列印，列印請點選此連結

公開展覽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岸海岸利用
管理說明書

✚ 發布日期：2023-12-19

✚ 發布單位：城鄉發展科

✚ 類別：公開展覽登報資訊

✚ 內容：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208557502號

主旨：公開展覽「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海岸管理法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民國自112年12月20日至113年1月18日止。

二、公告地點：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本縣馬公市公所及望安鄉公所查閱；另有關海岸管理利用管理說明書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公布欄查詢下載。

三、舉辦公聽會日期與地點：113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府地下大禮堂辦理。

四、公聽會參加對象：任何公民或團體均可自由參加。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名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意見，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提出，俾使彙整後作為審議之參考。

相關附件

* 附件類型若為open office系列文件，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文件為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LibreOffice)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 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_v01(含附件)  檔案大小(41456K)

✚ 公開展覽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岸海岸利

書函+公告  檔案大小(175K)

瀏覽人次：1 人

2023/12/20 下午1:39

發布公告及登報資訊(含書圖、公告、報紙)-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更新日期：2023-12-19

[回首頁](#)

[回上頁](#)

澎湖縣政府舉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公聽會發言要點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澎湖縣政府地下大禮堂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參、主席：陳副處長韋成(代理人：吳科長逸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伍、申請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主席致詞：

本次公聽會係依法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公開展覽期間舉行，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民眾瞭解計畫內容。任何人民或團體如對本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皆可於公開展覽期間(112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 月 18 日)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縣府提出意見，所提意見將作成紀錄，併同提交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後續審議核定均由內政部辦理。

柒、委員意見發言要點：

一、建設處工商發展科科長

1. 聽到台電要辦理此項作業本科樂觀其成，希望也能幫忙考慮一下望安的其他包含花嶼、東坪、西坪幾個離島，循著這部份一同去做管理。
2. 針對這項工程對此處可能會影響到的部分提醒一下，鄰近虎井～桶盤之計畫範圍有海水淡化廠，其取水口係沿堤防伸出去，這部分請台電公司再針對此位置進行調查。

二、建設處工商發展科自來水行政管理承辦

1. 台電已有跟自來水公司了解自來水管線佈設問題，基本上澎湖本島不擔心，然離島如桶盤～虎井部分是地方當地區民合作管理，剛剛有注意到簡報第 12 頁，海纜經過虎井海岸進入陸地區段是從我們的海水淡化廠旁邊上岸，本海淡廠設置之取水口距離岸約 150 公尺，所以請台電再針對此部分調查確認一下。

三、穩晉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應

1. 針對虎井海淡廠之取水管部分已有至當地確認三次，也有請教過當地海淡廠運維人員，另有進行儀器量測了解取水管位置，施工作業將會避開該處，故應無破壞影響之虞。

捌、結論

- (一)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提出意見，後續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

玖、散會：上午 11 時。

**「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案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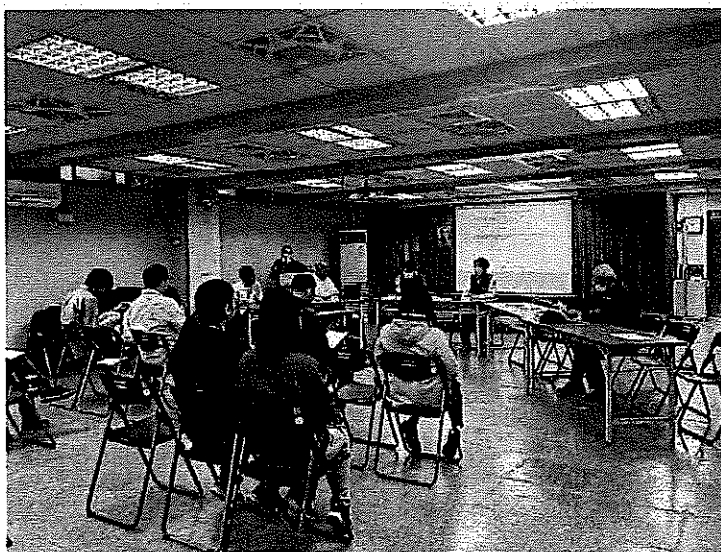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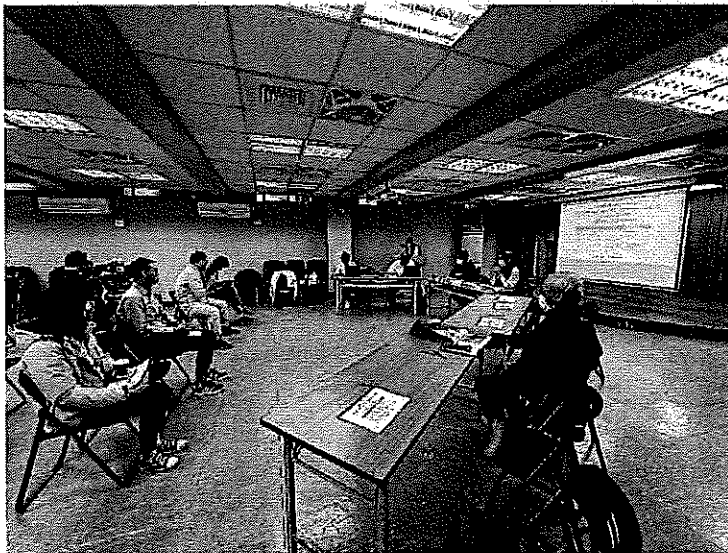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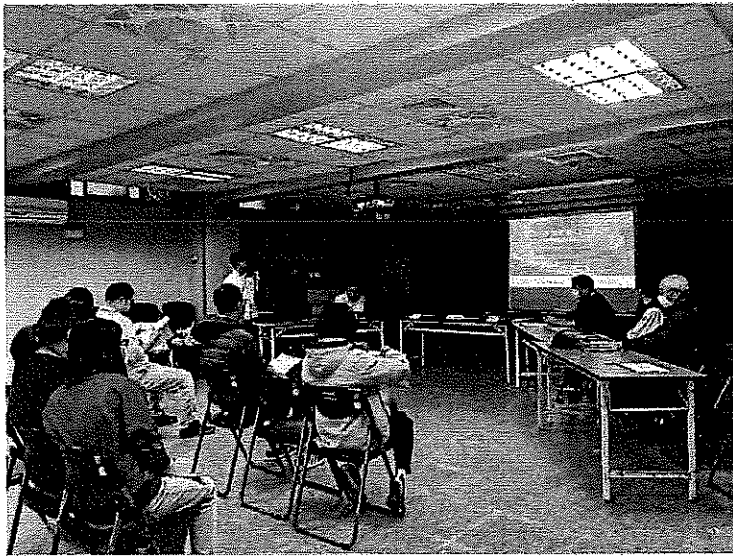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澎湖縣政府地下大禮堂
- 三、主持人：陳副處長韋成
- 四、出(列)席單位：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業處	黃嘉城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紹輝 夏地剛 陳文輝 許芳良
穩晉港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烈左 王碧蓮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吳進尼 徐玉萍

「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案

地方說明會簽到簿

房宏翰	歐育亨	陳春華
吳弘村	吳桐政	鄭曉庭
劉煥惠	己軒浩	



1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博安

電話：02-23713161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09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10902602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公司澎湖區營業處「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工程計畫」一案，本部原則同意，並請管控計畫期程，俾如期完成，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9年3月17日電配售部配字第1090005335號函。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文
2020/04/09
10:31: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黃政猷
電話：02-23117722 #2735
電子郵件：chengyu.huang@epa.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78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工程」
案，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10月22日經授營字第10820375980號函辦理。
-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輸電線路工程，161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該款各目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依貴公司所填自評表內容，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東段576、577、578、710等4筆地號、桶盤段001地號、虎井段1004-5地號、望安鄉將軍澳段574-22、574-23等2筆地號共8筆土地，開發面積共計264平方公尺，其海纜規劃電壓為11.4kV，鋪設地點為海床屬地下化線路，長





度約為9.688公里。本案依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案本署係依據貴公司所填自評表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本署判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



裝

訂

線

正 本

附件1-4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函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88052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120號

聯絡人：房彥翰

電子信箱：u517831@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6)9213111 分機712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澎湖字第1121475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處「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纜敷設統包工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一式2份，敬請貴署惠予同意並賜覆，請鑒核。

說明：依據111年07月20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10264095號令修正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2條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羅 元 良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審議苗栗縣政府擬訂之「苗栗縣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附件 2）

附件 2

討論事項

第 2 案：審議苗栗縣政府擬訂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以下簡稱本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苗栗縣政府業自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 月 10 日，於苗栗縣政府及其網站、苗栗縣政

府水利處，後龍鎮公所及竹南鎮公所公開展覽 40 日，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公聽會。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11 年 3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3420 號函送「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2-1)至本部，經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11 年 8 月 5 日、112 年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在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2-2)。

(四) 苗栗縣現依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防護計畫內容，112 年 9 月 25 日函送修正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至本部國家公園署，惟該防護計畫區範圍內者涉及民眾關心「龍鳳漁港周邊海岸段之相關防護議題」，本部國家公園署 112 年 10 月 30 日及同年 11 月 28 日，暨 113 年 1 月 29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辦理修正補充事項(詳附件 2-3)。

(五) 今苗栗縣政府以 113 年 3 月 7 日府水利字第 1130035310 號函檢送本案修正計畫書草案(含附冊、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詳附件 2-4)，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

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本案組改前由本部前營建署「陳副署長繼鳴」與「盧委員沛文」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葉委員美伶」。後本部 112 年度委員改聘，本案改由同署「徐副署長燕興」與「林委員宗儀」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李委員佩珍」及「邊委員孝倫」。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苗栗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已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經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 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 5 年平均之高灘線或 0m 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 20 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 25、50 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二)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三) 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五、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中完整呈現，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位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終點為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海岸段長度約 10.2 公里；包含竹南鎮及後龍鎮等 2 個行政區。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已公告區位，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

海岸名稱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苗栗縣海岸	苗栗縣竹南鎮 崎頂里 237806, 2736436	苗栗縣後龍鎮 海寶里 232619, 2729122	10.2	竹南鎮、 後龍鎮	中潛勢 海 岸侵蝕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皆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43 頁至 55 頁）：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海側界線劃設以海岸侵蝕災害為主要考量，依據海洋外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的影響範圍劃設。劃設時，以「漂砂帶終端水深」EL-7 公尺作為劃設基礎，再依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定界線。

（二）陸側防護區界線：針對濱海陸地，依據暴潮位 EL3.281m 及海岸侵蝕災害潛勢分析，在設施防護基準下，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即標高為 EL3.281 之暴潮位線。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濱海陸地地區之土地利用現況，以農業使用土地占比最高，其次為水利使用土地。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 1-3：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青天至中港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 既有海堤及保護工維護，以確保海堤功能	(1) 保安林保護區。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溪					性。 2. 青天泉海岸段拋石布置，以維持漂沙穩定與減緩海岸灘線退縮。 3. 防護區內漁港及河口之淤砂，應堆置鄰近侵蝕海岸位置，且其底質應符合海洋汙染防治法。 4. 渠道工Ⅱ及青草漁港防波堤之拆除	(2) 無原住民區。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對策	1. 海岸災害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配合措施。 2. 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置 3. 土地使用型態管理。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區內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保安林（飛沙防止、防風）」、「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崎頂人工魚礁禁漁區、崎頂保護礁禁漁區、竹圍保護礁禁漁區）」、「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及「竹南人工濕地」等，相關海岸保護區徵得主管機關同意情形及應配合辦理事項如本案計畫書表 9-3，另海岸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分布參閱圖 2-4，相關往返公文詳如附冊二所示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無。

九、其他：

（一）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涉及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為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

公司申請之「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案及「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之「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

(二)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參、本案 112 年 5 月 4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應對照查核表(詳同附件 2-4)

肆、簡報及問題討論：

請苗栗縣政府(水利處)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補充說明下列「問題辦理情形」，並答覆委員問題：

一、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有關海岸防護區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

(二) 依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三)，經查苗栗縣政府回應說明：「…經檢討本二級海岸防護區域(1)無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商港保護區、未登錄之公有地，無明顯的保全對象；(2)本二級海岸防護區大部分為海岸保安林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表示，依森林法第 24 條保安林經營準則管理維護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維護規定做後續維護工作…」，惟圖 7-2(第 70 頁，藍色斜線處)青草漁港南側亦有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爰請苗栗縣政府(水利處)以圖表說明劃設範圍(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如經評估海岸防護設施後側至防汛道路，皆無海岸侵蝕、暴潮溢淹之潛勢風險，納入防護區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情形，應併敘明理由。

擬辦：

- (一) 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會議決議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苗栗縣政府(水利處)以圖表說明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不劃設納入陸域緩衝區範圍之理由，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苗栗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 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苗栗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若海岸防護區範圍經討論須調整，請苗栗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原有「青天泉至中港溪」外，本次修正新增「龍鳳漁港周邊海岸段」1 處侵蝕防治之砂源補償工程內容，請苗栗縣府補充說明砂源補償回填淤砂之規劃區位、面積、設置原因、權責單位、現況環境條件、每年漁港或河口疏濬土方數量、是否未影響自然海岸及輸砂平衡等相關內容說明。
- (二) 承上，查計畫書第陸章(第 64 頁，表 6-3)「青天泉至中港溪」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之因應對策相關論述，有關「措施及方法」提及「4. 渠道工 II 及青草漁港防波堤

之拆除」工程部分，是否應納入第柒章「三、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第 67 頁，表 7-1) 方案 1「青天泉至中港溪」砂源補償工程內容項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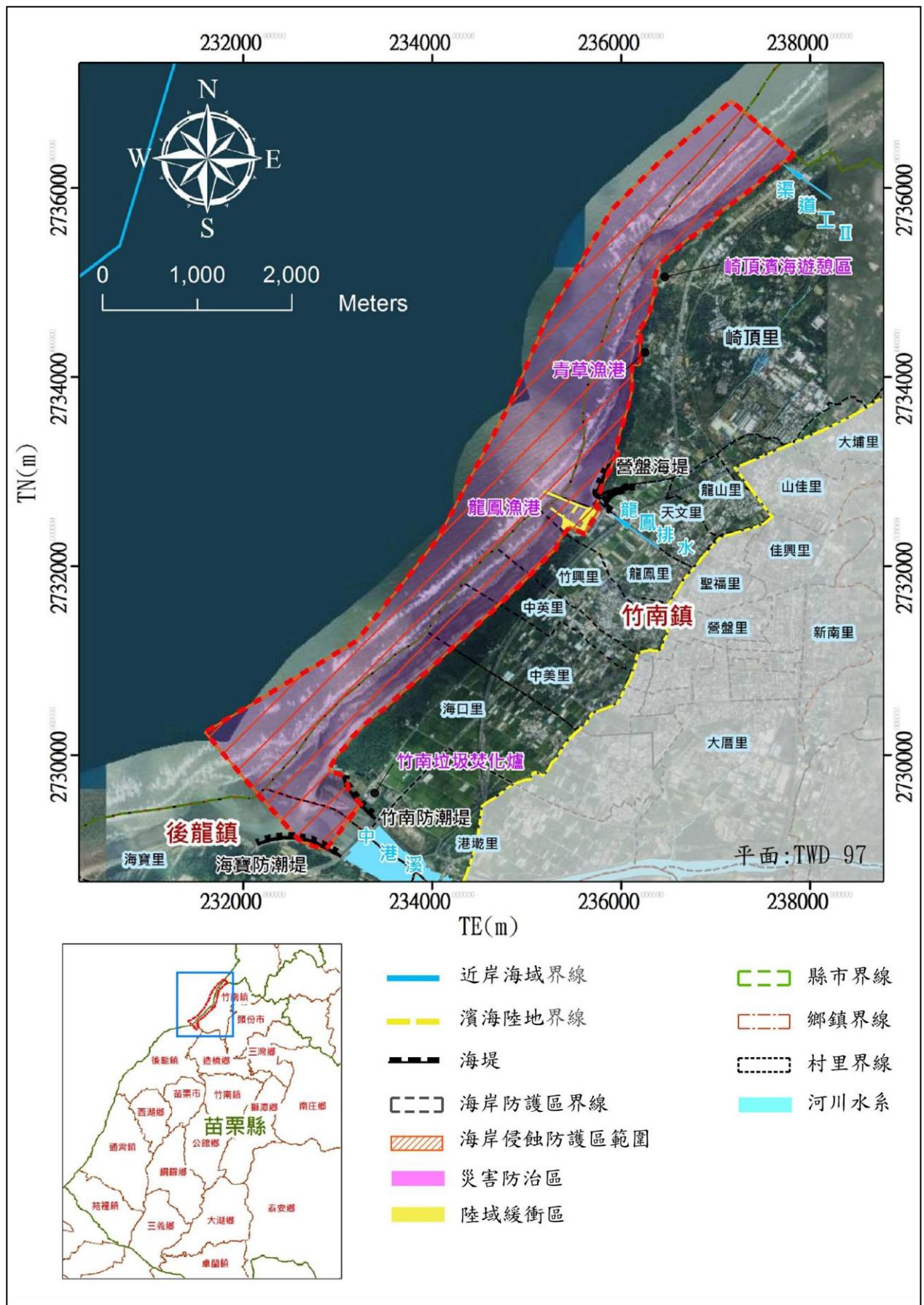
擬辦：本案海岸砂源補償工程內容，苗栗縣政府之補充說明，擬依討論結論辦理，並請苗栗縣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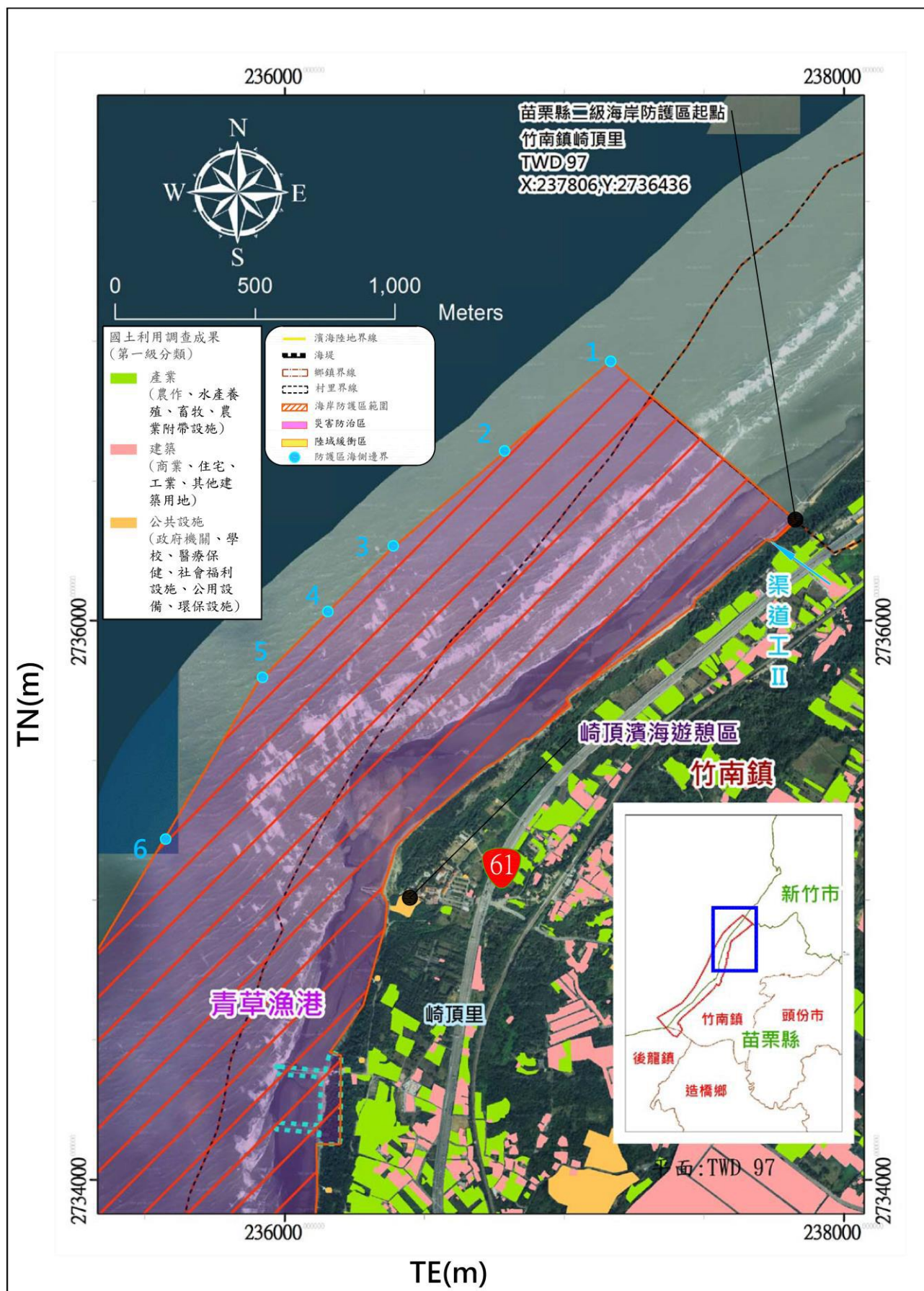
說明：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本案涉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就其防護屬性項目及權責單位部分「表 9-2 監測調查及配合措施」請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補充說明針對該岸段整體監測調查資料之掌握主要單位及統籌彙整，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表示意見。

擬辦：有關海岸侵蝕防治措施及整體監測調查資料之統整部分，擬請苗栗縣政府主政辦理，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納入本計畫書。統整之監測相關資料，並請納入後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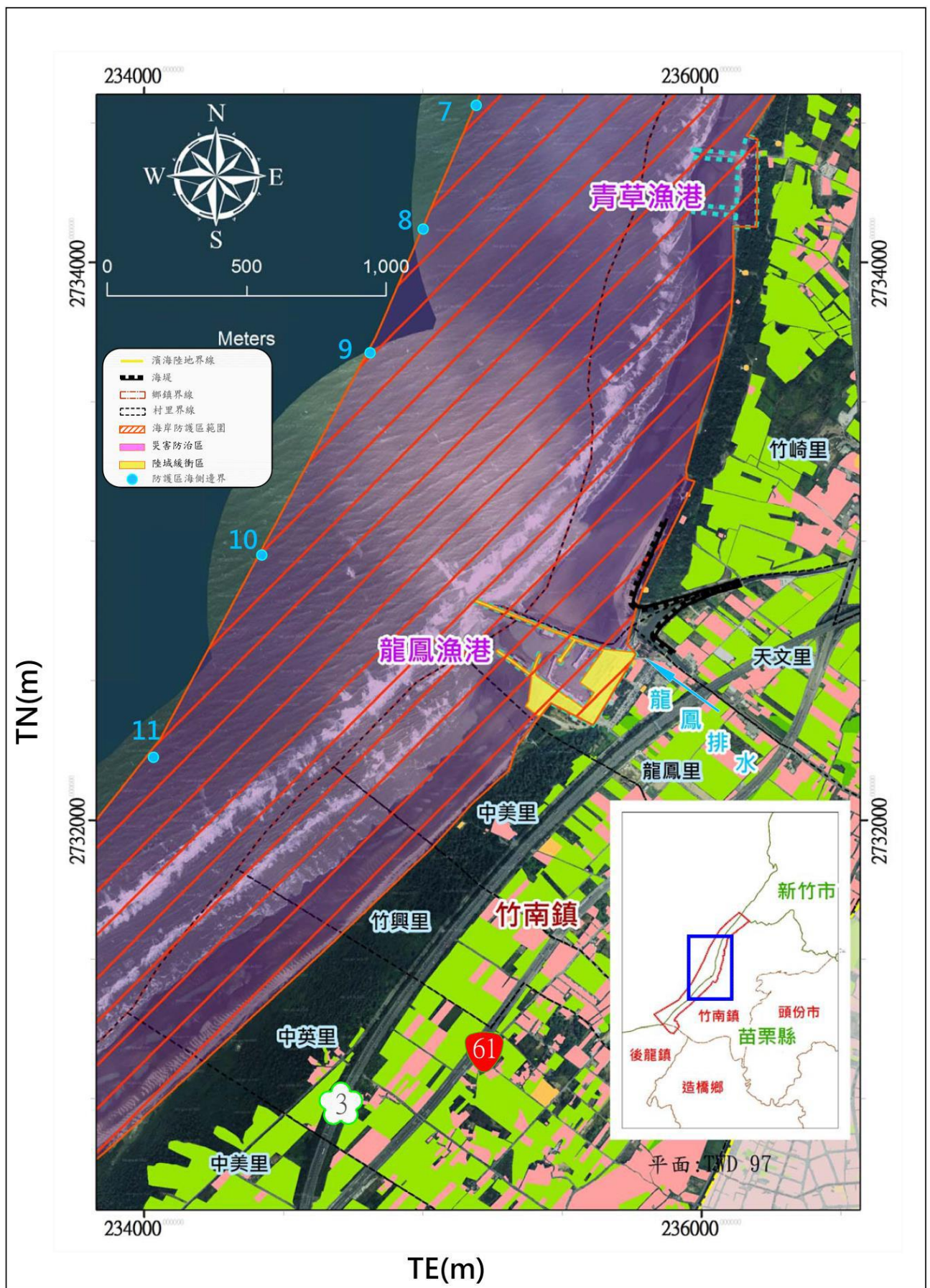
以上意見，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國家公園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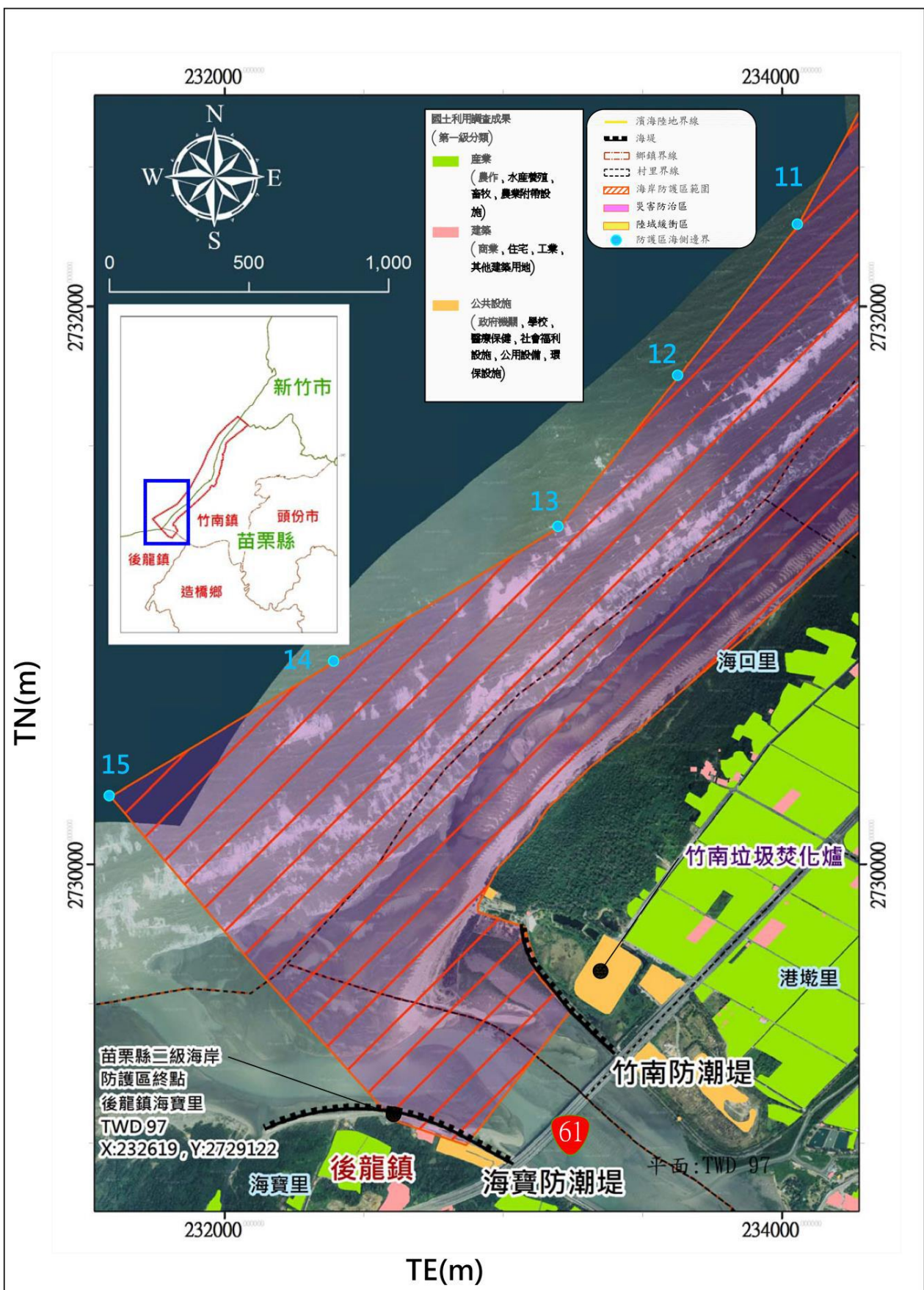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



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圖(1/3)



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圖(2/3)



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圖(3/3)

正本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2-1

綜合組

經濟部 函

水利 武岩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明倫
連絡電話：04-22501261#261
電子信箱：honday@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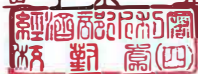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3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

主旨：檢送「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本部水利署案陳所屬第二河川局111年1月13日水二規字第11150000330號函轉苗栗縣政府111年1月3日府水利字第1100234869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且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並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並已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擬定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苗栗縣政府

部長 王美花

111. 3. 16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10016625

內政部



1110014102 111/03/1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15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8月5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1年8月1日營署綜字第11111619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盧召集人沛文、葉委員美伶(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蔡委員孟元(主任秘書室)(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丁委員澈士(土木工程系)、李委員錫堤(應用地質研究所)、許委員泰文(校長室)、張委員桂鳳(不動產經營學系)、溫委員琇玲、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總務處總務長室)、陳委員佳琳(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陳委員璋玲(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蘇委員淑娟、黃委員琮逢、徐委員淑芷、沈委員怡伶、翁委員美娟、吳委員龍靜、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盧召集人沛文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蔡武岩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針對渠道工二及青草漁港廢棄部分，屬突堤效應較嚴重地區，應請權責機關優先施作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權責機關，納入本計畫書。

（二）有關崎頂海水浴場範圍海岸侵蝕情形及研擬相關防護措施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侵蝕防治方案及相關機關權責，納入本計畫書。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苗栗縣政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針對「致災原因、海岸侵蝕原因、海岸防護權責單位釐清及相關格式與圖說並未依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7 月函頒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

作業參考手冊辦理。」部分，苗栗縣政府並未依該署 110 年 7 月 12 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完竣，請苗栗重新修正，並將該署「審查同意」之相關內容納入本計畫書。

(二)「海岸突出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侵淤失衡，該管轄目的事業機關應負補償義務，報告內應詳予分析及說明。」部分，依苗栗縣政府說明目前尚未釐清，請苗栗縣政府依據相關資料研判，針對各海岸段宜主政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建議，並敘明理由徵得其同意後，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圖迄點為中港溪，惟中港溪出海口範圍只涵蓋一部分，用意為何？另因中港溪出海口應視為同一輸沙單元，中港溪疏濬之土砂是否能作為海岸侵蝕之補充砂源？請考量評估。」部分，依苗栗縣政府說明中港溪之輸砂為往南送，且其南側海岸侵蝕嚴重非本計畫範圍，原則同意，請苗栗縣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案海岸災害類型除中潛勢海岸侵蝕外，是否達中潛勢暴潮溢淹及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涉及暴潮溢淹之研判內容，請苗栗縣政府確實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之「50 年重現暴潮水位高程」進行分析後，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

論。

針對「災害防治區內採取之砂土，除符合水利法規
定或作為暫時堆置外，禁止外移至災害防治區外」部
分，依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係為配合河口及漁港之淤
砂清淤並利河口及漁港鄰近地區之侵蝕地區之回填及
堆置，已依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意見納入相容事項內，原
則同意，請苗栗縣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
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青天泉至中港溪設置拋石帶潛堤，係屬新設防治
侵蝕措施，請苗栗縣政府再詳細補充說明該措施可行
性分析、決定設置位置、原因及相關權責單位，納入本
計畫書。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
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一)「表 8-2 事業及經費來源一覽表」，青天泉海岸侵蝕
防治設施，水利、保安林、漁業等目的事業機關為
何，經費來源及其執行期間為何部分，依苗栗縣政
府說明由於各目的事業機關分工未能整合，故未列
出各權責單位及計畫概要、經費來源，請苗栗縣政
府再詳細補充說明整合情形及相關機關權責，納入
本計畫書。

(二)計畫書第 83 頁，「其他應辦事項」辦理項目之辦理
時程並未填列，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納入本計

畫書。

以上意見請苗栗縣政府納入修正；另基於本案於經濟部審議過程其最終修訂內容尚未經該部審認，仍待補充，尚未完成海岸管理法第 17 條核轉程序，爰決議本案還請經濟部水利署，請依前揭規定督促苗栗縣政府修正完竣後再核轉本部續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意見：

◎盧委員沛文

- 一、本案以防護為目標，但仍建議補充相關地方發展議題，確認防護計畫與地方發展規劃的連結，例如：龍鳳漁港未來的發展規劃、縣府對此區的開發計畫為何、風能等相關海洋開發可能會造成的空間發展影響評估等。
- 二、針對海岸防護所提之方案，建議提供相關效益模擬評估。

◎陳委員璋玲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海岸防護區中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應經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查防護區內有保護區禁漁區、人工漁礁禁漁區，經查本案二級防護區和禁漁區主管機關雖同為苗栗縣政府，但業管單位不同，請問是否亦需有保護區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同意函，請再確認。
- 二、海岸防護設施規劃以 300 公尺長平行海岸之潛堤來做為防護措施，請問此潛堤興建位置是否和未來擬設置的漁礁禁漁區（簡報第 79 頁）是否重疊？另基於該漁礁區尚未設立，倘若經工程評估，潛堤位置在擬設置漁礁區的位置的防護效果較好（即區位有重疊），建議縣府可考量區位以防護為優先，另規劃他處為禁漁區。
- 三、與會者有提及設置潛堤適用海污法第 19 條規定（公私場所從事海域工程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過去

審議多件海岸防護計畫，有關設置防護設施，皆未有此點相關論述。設置防護設施是否為該條文適用的對象，建議應先將「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的標準予以釐清明確化，則海岸防護區始得據以判斷是否應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

◎陳委員文俊

- 一、防護計畫（草案）內容格式或文詞部分錯誤，建議再檢視修正。部分相關資料也建議補充至最近年期或最新資料。
- 二、有關暴潮溢淹災害潛勢區位劃設，請再考量目前說明不劃設暴潮溢淹防護區位是否妥適？
- 三、海岸侵蝕潛勢分析所引用地形資料以近五年言，似稍為過時（僅至 104/5），應搜集是否新的地形資料，或輔以高精度衛星影像分析。另以夏季波浪作用地形（99/09）及冬季波浪作用後地形（104/05）作變遷量比較，可能有受季節性影響之失真狀況。建議可以 100/05 去作輔助比較。
- 四、依表 2-9 內之數據言，有許多斷面 102~104 年間已轉為灘線前淤之趨勢，非單純以 99/09~104/05 計算所得之侵蝕趨勢，此乃僅單純以兩個年代資料作變遷趨勢分析之盲點。比如 A2~A4 斷面 102~104 之變化以轉為前淤。後退最嚴重之 A18, 102~103 之變遷速率已降為-3.13 公尺/年。海岸侵蝕變遷分析中斷面編號分別有有 M、A、S 為代號，無法明確辨識是否為同一位置，應該套疊或給予統一。
- 五、P69（三）其他既有防護設施之改善，請檢視內容敘

述是否皆與苗栗海岸侵蝕防護之需求，及符合 P71 所述突堤效應之改善。

- 六、第七章所規劃防護設施之名稱宜統一，報報中出現有拋石、拋石工、拋石帶、拋石潛堤等名稱。S4 斷面之具體位置應明確。所設計之斷面（圖 7-1）是否為離岸潛堤意念及有其效果，請再檢討。該圖附註 a~c 是否妥適，也請再檢討。

◎蔡委員孟元(顏宏哲代)

- 一、簡報 P18 壹-三-(一)暴潮溢淹課題 2.(1).a. 「EL3.281 以下之海岸地區均無公共設施或私人財產」，有無依據？
- 二、簡報 P20~27 圖 2-6、圖 2-7 同樣使用 99、100、102、103、104 年監測資料，斷面編號方式卻不同；圖 2-6 為 M、圖 2-7 為 A、B，有何考量？又依表 2-8 斷面 M8 變化速率為-6.11 公尺/年，表 2-9 斷面 A18 變化速率為-15.68 公尺/年，惟依圖示，兩者位置相近。至 P27 圖 2-11 斷面編號則採 S 系列？
- 三、簡報 P28，未來 20 年土方淤積量體 778.2×10^4 立方公尺，如何推估？P29 圖 2-12 侵蝕量體圖中，年平均與未來 20 年推估量之土方變化量呈現方式有誤。
- 四、簡報 P42 肆-海岸防護區範圍一-(二)陸域防護區界線 2.「經檢討本計畫無避災減災緩衝空間，與災害防救方面設置避災場所」，避災需求為何？如確有實需，避災場所有無建議設置位置？
- 五、簡報 P42 表 4-1 海側防護區劃設範圍座標表列有編

號 1~8 點位，請於圖上標示位置，以利辨識。另僅列 8 的點位，似不足以含括整個防護區範圍，請檢討依實補列。

- 六、青天泉至中港溪設置拋石帶潛堤做為防治侵蝕措施，建議應先進行可行性分析(有無考量其他方案-例如採砂源補充養灘方式)、說明決定設置位置原因(例為何選定斷面 S4-圖 2-11)?並釐清權責單位(P74 表 8-1 第 8 項整體海岸侵蝕防治-權責機關-苗栗縣政府；P71 柒-三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二)苗栗縣政府基於執行過程之瞭解及基於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較易執行，因此防護設施之施作單位為苗栗縣政府；P75 表 8-2 事業計畫及經費一覽表，權責單位又列為相關目的事業單位)，俾利有關單位納入計畫籌措財源執行。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7 月 12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本案參採答覆情形，本署意見如下：

- 一、海岸侵蝕部分，請補充海岸侵淤分析，並說明海岸侵蝕的致災原因以及未來可能造成的災害結果，並明確說明權責單位，以利後續海岸防護措施推動。
- 二、暴潮溢淹的分析，請補充 50 年暴潮水位，在有無海堤防護下之溢淹情況，以利劃設陸域緩衝區。
- 三、本案最後成果所擇定之海岸防護措施，如 300 米的拋石離岸堤防護措施，是否可有效防止海岸侵蝕情況，建議再確認及評估及效益，並明確說明最後權責單位。
- 四、擬訂機關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竣。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一、P76 表 9-1「海岸防護設施」項目之青草漁港鄰近海岸拋石潛堤措施，主辦未經協商列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應屬錯誤，建議刪除。
- 二、表 9-2 與 9-1 重覆性高，建議刪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本草案有關海岸防護設施安全維護乙節(表 9-1，第 77 頁)，依保安林經營準則及保安林施業方法等相關規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為辦理防風定砂，營造海岸複層林等工作，如所設置措施無法發揮抵禦海岸侵蝕功能，仍應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由水利主管機關實施海岸防護工作，建請於表 9-1 修正林務局新竹林管處應配合辦理事項的文字內容：「受海岸侵蝕威脅而使灘地寬度明顯縮減者之保安林，應依「保安林經營準則」及「保安林施業方法」等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防風定砂及營造複層林等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以預防保安林木及國土流失」。
- 二、本草案有關財務計畫乙節(表 8-1，第 75 頁)，所提拋石帶計畫，非本局權責，也請修正於表中。
- 三、水利主管機關實施海岸防護如位屬保安林地且符森林法第 8 條規定者，應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提出出租或撥用申請。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本案本署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海保綜字第 1100002976 號函復苗栗縣政府意見(略以)：「一、海洋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

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並於同年9月1日生效。建議旨揭防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置納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有關海岸防護措施、方法、種類、規模及位置，請參考對中華白海豚及海域生態之影響。二、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在案。

二、本次會議本署補充意見如下：

- （一）有關附冊二-25 頁，附表 2-4-3 需徵得同意之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意見參一覽表(3)，本署上開 110 年 4 月 20 日海保綜字第 1100002976 號函之權責機關應為「海洋委員會」，律定法律應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另，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已於計畫（草案）第 12 頁圖 2-4 標示，惟該圖未見新設使用拋石護岸施作地點之標示，建議可於該圖標示該施作地點或提供座標，俾利確認是否與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範圍重疊，並請說明該工法是否對中華白海豚及海域生態有影響。
- （二）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倘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仍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草案）第 67 頁表 6-3 災害防治區保護工程第 3 點，海洋污染防治法「汙」請修正為「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苗栗縣政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新增如下提醒事項：

- 一、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需要，有陸域之開發行為或工程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及第 8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因應海岸防護工作需要之海域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針對渠道工二及青草漁港廢棄部分，屬突堤效應比較嚴重地方，請苗栗縣政府妥適處理，並釐清施作權責機關優先施作。
- 二、計畫書第 75 頁，「表 8-2 事業及經費來源一覽表」，青天泉海岸侵蝕防治設施，水利、保安林、漁業等目的事業機關為何，經費來源及其執行期間為何？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
- 三、計畫書第 83 頁，「其他應辦事項」辦理項目之辦理時程並未填列，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
- 四、計畫書第二章及第三章圖面陳現方式(如 P29、P30、P33、P34、P38、P39、P42 等)座標相反，不符合法定計畫之規定，請予以修正。
- 五、本部 111 年 4 月 8 日重新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計畫書(草案)相關文字，請配合修正。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盧召集人沛文 陳繼鳴（視訊參加）			
紀 錄：蔡武岩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葉 委 員 美 伶	（請假）		
蔡 委 員 孟 元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代表		
丁 委 員 澈 士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		
李 委 員 錫 堤	（請假）		
許 委 員 泰 文	（請假）		
張 委 員 桂 鳳	（請假）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溫 委 員 琇 玲	（請假）		
陳 委 員 文 俊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		
陳 委 員 永 森	（請假）		
陳 委 員 佳 琳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璋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		
黃委員琮逢	(請假)		
徐委員淑芷	(請假)		
沈委員怡伶	(請假)		
翁委員美娟	(請假)		
吳委員龍靜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 代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參加)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以視訊參加)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以視訊參加)	
海洋委員會海洋 保育署	(以視訊參加)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以視訊參加)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苗栗縣政府	科長 郭勝仕 吳富貴 郭其國	
苗栗縣政府竹南鎮 公所	(請假)	
苗栗縣政府後龍鎮 公所	(以視訊參加)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誌安	張誌安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賴弘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

陳維德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20807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5月4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2年4月28日營署綜字第11210956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徐召集人燕興、林召集人宗儀、李委員佩珍(生命科學系)、邊委員孝倫(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丁委員澈士(土木工程系)、李委員錫堤(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許委員泰文(校長室)、張委員容瑛(都市計劃研究所)、張委員桂鳳(不動產經營學系)、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校長室)、陳委員璋玲、簡委員仔貞(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簡委員連貴(河海工程學系)、黃委員琮逢、徐委員淑芷、鄭委員又華、賴委員郁晴、陳委員怡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3科)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燕興、林召集人宗儀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蔡武岩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是否妥適。

(一) 本案海岸災害類型除中潛勢海岸侵蝕外，苗栗縣政府簡報第62頁至第64頁補充說明並無中潛勢暴潮溢淹，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二) 災害防治區範圍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下列意見，納入本計畫書。

1. 「附表3-2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海側防護區劃設範圍座標表」與「附表3-3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TWD97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不一致，是否誤植請釐清修正。

2. 請增列「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陸側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三) 陸域防護區範圍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下列意見，納入本計畫書。

1. 雖本部109年12月11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

次會議決議(略以):「陸域防護區劃設應考量因應氣候變遷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港區陸域範圍)納入陸域防護區之劃設源則」，惟本案劃設龍鳳漁港部分區域(4.8 公頃)為陸域緩衝區部分，請補充該區位規模推算劃設之論述。

2. 防護計畫位置圖上龍鳳漁港陸域緩衝區的位置，請標示明確，陸域緩衝區旁標示淡紫色部分，請補充說明是否為災害防治區抑或陸域緩衝區。

二、議題二：「防護措施及方法」及「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 (一) 防護措施及方法部分，苗栗縣政府簡報第 66 頁及第 67 頁補充說明改以砂源補償佈置係屬柔性之近自然工法，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部分(計畫書表 7-1)，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下列意見，納入本計畫書：
 1. 「設施類別」，請將「青天泉至中港溪侵蝕防治」修正為「侵蝕防治」。
 3. 「計畫範圍」，請釐清「青天泉至青草漁港」抑或「青天泉至中港溪」。

三、議題三：「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是否妥適，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 (一) 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苗栗縣政府簡報第 71 頁之補

充說明「事業計畫及經費之執行，均以苗栗縣政府為權責單位」，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二)「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部分，「表 9-1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災害防救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應辦事項，該局建議將「海氣象、波潮流近岸水深海岸等環境即時監控」修正為「一般性海堤海岸定期監測」之意見，請參考建議補充說明內容，納入本計畫書敘明。

(二) 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部分，苗栗縣政府簡報第 70 頁、第 71 頁及第 73 頁、第 74 頁補充說明「該府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機關同意」，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修正處請標示底線並製作回應對照表及標註頁碼）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上午 10 時 5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意見：

◎陳委員璋玲

- 一、有關海岸防護計畫的陸域緩衝區劃設部分，基於過去審議一級和二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的陸側界線有一定劃設的標準和作法。本案基於 50 年暴潮水位為 EL. 3.281 公尺，而保安林地之地面高程為 EL. 6.0 公尺以上，參考前述劃設標準，因此沒有劃設緩衝區，予以尊重。另有關將龍鳳漁港港區劃入為陸域緩衝區，查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13 日海審會第 28 次會議確認將漁港港區範圍劃設為陸域緩衝區之原則辦理，亦予以尊重。至於是否在此劃設標準之外，另基於額外考量(如保護區、生態或地質敏感地區等)再擴大陸域緩衝區部分，建議予以保留法，其劃設仍應回歸於海岸防護區係處理各類海岸災害的問題本質上，不宜再擴大發散至其他非防護區的議題。
- 二、本案針對災害防治區提出二項方案，其中有關拆除青草漁港防波堤之措施，此減法作為，有利回復自然海岸，亦符合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方作法，予以尊重和支持。惟該港是否循程序廢港了嗎？是否尚有漁業功能？以及是否有和當地漁民或居民溝通？建議上述問題予以釐清，以避免爭議。

◎許委員泰文

- 一、現有防護設施檢討：
 - (一) 近岸水文資料(風、波、潮流)、海岸線變化、海灘斷面、海域侵淤變化及現有防護設施等資料必須更新。

(二) 緩衝區劃設建議可將沙丘侵蝕、近岸沙洲及海岸侵蝕等整體考量因素，將龍鳳漁港緩衝區和侵蝕區域，作為保護區域。

二、青草漁港突堤拆除，建議以漁獲量、漁業行為等作為溝通處理，作為海岸復育示範區；另拆除經費太少，應重新評估。

三、海堤有災情部分，請持續觀測。

◎林委員宗儀

一、認同採非工程的作為，進行防護措施規劃。

二、對於陸域緩衝區僅劃設「龍鳳漁港」請補充說明，考量未來的防護，建議把沙丘的範圍也納入陸域緩衝區，進一步防護沙丘的天然防護功能。

三、沙源補償量、來源及預期效益等請詳細說明。

四、渠道工的拆除，以恢復自然海岸的規劃，值得支持，同樣的，如青草漁港已公告廢除，對於原防波堤的拆除也可積極考量。

五、青草漁港南側沿岸的消坡塊，可能對於海岸輸沙產生干擾，也減緩沙丘的自然回復，如何處置請一併考量。

六、本案有機會成為「自然解方」的良好案例，請好好規劃。

◎李委員佩珍

一、表 2-7 提及海寶防潮堤未來有可能發生危險，建議補充說明未來近期規劃進行期間之管理及維護之作為。

二、表 2-11 針對崎頂至中港溪海岸段，提及防護標的為

「營盤海堤」，但同時對應之防護設施亦為「營盤海堤」，應屬誤植，請予以釐清修正。

三、防護計畫位置圖上龍鳳漁港的陸域緩衝區的位置，請標示明確；另緩衝區旁圖上標示淡紫色部分，請補充釐清說明是否為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並在圖例補充說明。

四、拆除堤防與補砂二項措施，建議綜合考量納入本防護計畫內的防護措施表。

◎經濟部水利署

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苗栗海岸災害類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爰劃設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本次苗栗縣所提「苗栗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就海岸侵蝕災害已劃設災害防治區，另暴潮溢淹災害部分經苗栗縣政府評估後，考量沿岸現況有海岸沙丘，且地勢高程較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水位 EL3.281M 高，陸側保安林地面高程為 EL6.0 以上，無重要保全標的，亦無暴潮溢淹歷史災害紀錄，故本署原則尊重苗栗縣政府劃設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計畫書第 77 頁，表 9-1 災害防救之本局分工，建議改成一般性海堤海岸定期監測。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計畫書第 11 頁表 2-5「白海豚棲息環境目的事業單位主管機關」及第 76 頁表 9-1「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本署銜名漏列海洋 2 字(原文為海洋委員會保育署，應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議苗

栗縣政府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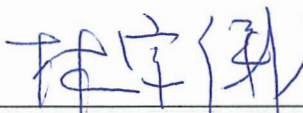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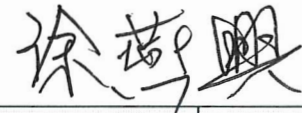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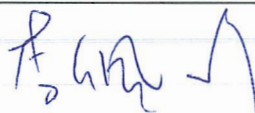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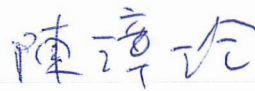
- 二、另內文中「白海豚棲息環境」建議採用完整名稱「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畫第 62 頁海岸巡防機關的名稱亦請配合修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計畫書漂砂帶終端水深請統一以 EL-7 公尺標示。
- 二、計畫書暴潮位請統一以 3.281 公尺標示。
- 三、查「附表 3-2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海側防護區劃設範圍座標表」與「附表 3-3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不一致，是否誤植請予以修正釐清；另為便於後續相關機關查詢之需要，請增列「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陸側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 四、防護計畫位置圖請標示青天泉區位。
- 五、另「表 7-1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設施、種類及配置表」與「表 8-2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計畫沙源補償範圍不一致，請確實予以釐清。
- 六、本案劃設龍鳳漁港部分區域(4.8 公頃)為陸域緩衝區，請補充該 4.8 公頃區位如何推算之論述。
- 七、防護措施以砂源補償方法進行，屬近自然工法，惟請補充該沙源補償量、來源及預期效益；另「表 7-1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設施、種類及配置表」與「表 8-2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沙源補償範圍不一致，請確實予以釐清。

本 部 海 岸 管 理 審 議 會 審 議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宗儀、徐召集人燕興			
 		紀 錄：蔡武言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 委 員 佩 珍			
邊 委 員 孝 倫	(請假)		
丁 委 員 澈 士	(請假)		
李 委 員 錫 堤	(請假)		
許 委 員 泰 文			
張 委 員 容 瑛	(請假)		
張 委 員 桂 鳳	(請假)		
陳 委 員 文 俊	(請假)		
陳 委 員 永 森	(請假)		
陳 委 員 璋 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簡委員仔貞	簡仔貞		
簡委員連貴	(請假)		
黃委員琮逢	(請假)		
徐委員淑芷	(請假)		
鄭委員又華	(請假)		
陳委員怡如	(請假)		
賴委員郁晴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經濟部水利署	陳長中 高昆茹 謝明倫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 河川局	劉振隆、賴文政	
經濟部能源局	吳建榮 專辦：王佳臻 林祐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請假	
苗栗縣政府	許勝仕 吳富豐 郭朝興 林浩明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都市計畫組	(請假)	
國家公園組	(請假)	
林祐局	呂若全	
	許家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朱簡任視察偉廷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誌安	張誌安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
段1巷1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23

電子郵件：yapin@nps.gov.tw

傳真：(02)370738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園署綜字第1130000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修正後「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112年12月版）」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月17日府水利字第1120284247號函。

二、旨揭「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112年12月版）」經查核仍有部分內容待修正，請依本署所附查核意見（如附件）再修正後，補送防護計畫1式25份到署，俾利提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112年12月版本」
計畫內容建議修正**

- 一、P. 4，表1-2，有關工作指標之工作項目，涉及海岸防護設施部分，請配合本計畫新增項目內容修正(如，龍鳳漁港周邊砂源補償)。
- 二、P. 14，有關「二、現有防護設施檢討」，經查圖2-6~圖2-9之圖面皆提及「崎頂海岸保護工」，故其內容檢討是否納入「二、現有防護設施檢討」1節一併敘明安全檢核結果；另查圖面2-13(P. 32)所稱「渠道工Ⅱ」性質若為防潮渠道，建議亦納入現有防護設施內容檢討說明。
- 三、P. 81，表9-2其它應辦事項之項次1「土地利用管理」應配合事項1欄說明，涉及地用、地權及經營管理與治理內容，經查第56頁已載明，故建議刪除。至於其他項目(如，保安林地符合森林法、文資法規定…等內容)應整併至第84頁，(四)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敘明，表9-3請以下別表格形式呈現。

項次	項目	涉及海岸保護區		徵得同意函		應配合辦理事項
		名稱	主管機關			
1	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範例)	保安林				如有使用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請依森林法第8、9條提出用地申請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青天泉至中港溪沙源補償					

- 四、P. 83，請釐清「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之補充調查監測計畫」之權責單位、計畫範圍及補充計畫概要。另請新

增一表，說明本計畫「監測調查及配合措施」列表內容(如下範例)。

措施類別（範例）	權責單位	計畫範圍	計畫概要
苗栗縣海岸防護設施監測及安全性評估	經濟部水利署第2河川分署	一般性海堤	持續辦理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監測調查及結構安全性評估…
	…	防潮堤	
防護措施成效監測	苗栗縣政府	龍鳳漁港周邊海岸段…	沙源補償之長期監測…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	…	…

五、P. 84，「(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配合辦理情形」經貴府補充回復：「經查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無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惟查該範圍內涉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該案之示範機及示範風場，分別於105年、106年審議通過。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經本部107年海審會審議通過，故相關內容請配合修正。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意見及回覆表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是否妥適。				
(一)本案海岸災害類型除中潛勢海岸侵蝕外，苗栗縣政府簡報第62頁至第64頁補充說明並無中潛勢暴潮溢淹，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一)將二級海岸防護區營盤海堤之暨有防護設施及安全性分析結果，分列於 P13及表2-6-1及表2-6-2。	第貳章 表 2-6-1 表 2-6-2	P13	苗栗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二)災害防治區範圍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下列意見，納入本計畫書。 1. 「附表3-2 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海側防護區劃設範圍座 標表」與「附表3-3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不一致，是否誤植請請釐清修正。 2. 請增列「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區陸側平面座標點位一覽」。	(二) 1. 已依委員意見，部分座標點為誤植已修正點為座標為一致，詳附表 3-2及附表 3-4。 2. 已依委員意見，依示辦理增列「苗栗縣二級海岸災害防治	附表 3-2 附表 3-4 附表 3-3	P 附冊三-2 P 附冊三-4 P 附冊三-3	苗栗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三)陸域防護區範圍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下列意見，納入本計畫書。 1. 雖本部109年12月11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決議(略以)：「陸域防護區劃設應考量因應氣候變遷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港區陸域範圍)納入陸域防護區之劃設源 則，惟本案劃設龍鳳漁港部分	(三) 1. 經查閱「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定作業手冊」P5-6 面對災害與較弱之管制條件區域劃設為陸域緩衝區之情形下，經檢討本二級海岸防護區域 (1)無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商港保護區、未登錄之公有地…，詳P51。 (2)本二級海岸防護區大部分為海岸保安林區依據農業 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表示，該局	第肆章 三、 (一)2圖 4-3	P51 P53	涉及「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是否妥適，請苗栗縣政府說明，詳問題一。

審查意見	苗栗縣政府意見回覆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區域(4.8公頃)為陸域緩衝區部分，請補充該區位規模推算劃設之論述。	依森林法第24條保安林經營準則管理維護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8 日維護規定做後續維護工作。 (3)上述(1)(2)之範圍外，將龍鳳漁港區域因侵蝕淤積及陸上地區之面對災害及管制劃為陸域緩衝區。 (4)龍鳳漁港陸域緩衝區部分，詳P51之說明及P53圖4-3面積為4.8公頃。			
2. 防護計畫位置圖上龍鳳漁港陸域緩衝區的位置，請標示明確，陸域緩衝區旁標示淡紫色部分，請補充說明是否為災害防治區抑或陸域緩衝區。	2. 首頁防護計畫位置圖上黃色部分為陸域緩衝區，淡紫色部分取消改為粉紅色(災害防治區)。	防護計畫位置圖	首頁	苗栗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二、議題二：「防護措施及方法」及「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一)防護措施及方法部分，苗栗縣政府簡報第66頁及第67頁補充說明改以砂源補償佈置係屬柔性之近自然工法，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一)於 P65-工程防護設施項內加入柔性之近自然工法之等字眼。	第柒章一、	P65	苗栗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二)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部分(計畫書表7-1)，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下列意見，納入本計畫書： 1. 「設施類別」，請將「青天泉至中港溪侵蝕防治」修正為「侵蝕防治」。 2. 「計畫範圍」，請釐清「青天泉至青草漁港」	(二)計畫書表 7-1 1. 設施類別已修正為侵蝕防治。 2. 計畫書範圍指青天泉至中港溪。	第柒章表 7-1 第柒章表 7-1	P67 P67	涉及「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詳問

抑或「青天泉至中港溪」。				題二。
三、議題三：「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是否妥適，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苗栗縣政府簡報第71頁之補充說明「事業計畫及經費之執行，均以苗栗縣政府為權責單位」，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一) 1. P73表8-2事業屬性及其權責單位均為苗栗縣政府所管轄之範圍，權責單位亦為苗栗縣政府。 2. 上述事業屬性及其權責單位已納入本計畫P73及表8-2。	第捌章 表8-2	P73	苗栗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二)「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部分，「表9-1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災害防救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應辦事項，該局建議將「海氣象、波潮流近岸水深海岸等環境即時監控」修正為「一般性海堤海岸定期監測」之意見，請參考建議補充說明內容，納入本計畫書敘明。	(二)已修正P77表9-1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應辦及配合事項，依據該局建議意見辦理。	第玖章 表9-1	P77	涉及「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詳問題三。
(三)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部分，苗栗縣政府簡報第70頁、第71頁及第73頁、第74頁補充說明「該府已於112年1月10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機關同意」，原則同意，前揭補充說明內容，請納入本計畫書。	(三) 1. P73表8-2設施類別修正為侵蝕防治。 2. 於P73第一階段第(2)部分增列「苗栗縣政府已於112年1月10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機關同意」，詳P73。	第捌章 表8-2 第捌章 二、(三) P73 P73	P73 P73	苗栗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